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二年制護理系修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
第 68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5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非專科部護理科畢業生或專科部護理科肄業生之二年制護理系入學新生。
- 第二條 本校二年制護理系入學新生為非專科部護理科畢業者，須依本規定補修本校專科部護理科相關課程，包括：解剖學 3 學分、解剖學實驗 1 學分、生理學 3 學分、生理學實驗 1 學分、藥物學 4 學分、微生物學 2 學分、微生物學實驗 1 學分、病理學 2 學分、基本護理學 6 學分、基本護理學實驗 4 學分、基本護理學實習 3 學分、內外科護理學 1 1 學分、內外科護理學實驗 2 學分、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及二）6 學分、產科護理學 4 學分、產科護理學實習 3 學分、兒科護理學 4 學分、兒科護理學實習 3 學分、精神科護理學 4 學分、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3 學分、公共衛生護理學 4 學分、公共衛生護理學實習 3 學分。
- 第三條 本校二年制護理系入學新生為專科部護理科肄業者，如有第二條陳述須補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或未曾修習該科目者，須依規定補修。
- 第四條 學生補修課程須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專業科目暨實習擋修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依第一條規定入學之學生，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規定。
- 第六條 補修專科部課程須自行至本校專科部護理科選課，不另行開課。
- 第七條 非專科部護理科畢業生暨專科部護理科肄業生於二年制護理系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准予畢業：
一、修畢本規定第二條或第三條所訂之補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二、修足本校二年制護理系訂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
- 第八條 本校二年制護理系入學新生為非專科部護理科畢業者，其修護理系專業核心科目之擋修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